责令改正通知书

夏行审责改字〔2025〕1号

武汉御苍昭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存在提供虚假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蔡晓波，联系电话：81345800，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华街东10号）